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2〕30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留学生奖励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留学生奖励管理规定》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留学生奖励管理规定

为激励留学生刻苦学习，奖励先进，树立典范，引导和促进留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风貌和精神风尚，特制定本条例。

一、评审原则

本条例所设各奖项的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达到鼓励先进、奖学促优的目的。

二、评审机构

1.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奖励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2. 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教务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和各相关学院的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审对象

本条例所设各奖项用以奖励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连续一学年及一学年以上的留学生，实习学年不为参评学年。

四、申请条件

参加各类奖励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知华、友华、亲华，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尊敬老师，热爱集体，团结同学；
4.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
6. 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五、奖项设置

本条例共设如下 5 类奖项：山东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优秀留学生奖，学业优秀奖，优秀留学生干部奖以及专项奖。

1. 山东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具体评审办法参照《济宁医学院“山东省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2. 优秀留学生奖：用以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在校学历留学生，根据综合测评比例控制在总人数的 30%以内。

3. 学业优秀奖：用以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在校学历留学生，该奖项分设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 85 分（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者；在参评学年内无故缺课不超过 2 学时。控制在年级总人数的 5%以内。奖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

二等奖：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者；在参评学年内无故缺课不超过 4 学时。控制在年级总人数的 7%以内。奖学金人民币 1500 元/人；

三等奖：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 75 分（含）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者；在参评学年内无故缺课不超过 6 学时。控制在年级总人数的 10%以内。奖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

4. 优秀留学生干部奖：用以奖励在留学生班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留学生干部，奖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人。

5. 专项奖：用以奖励在专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留学生。

HSK 成绩优胜奖：用以奖励 HSK（汉语水平考试）成绩优异的在校学历留学生，控制在通过等级考试年级总人数的 20%，奖金为人民币 200 元/人。

其他专项奖奖励及评选办法参照《济宁医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单项奖评选。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学年各类奖项的评审：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者；
2. 违反济宁医学院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3. 违反社会公德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4. 在参评年度内任一学期无故缺课达 10 学时及以上者。

七、评审及发放程序

1. 由学生本人参照各类奖项的申请条件和标准提出书面申请；
2. 由国际教育学院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后，根据评奖条件提出拟定名单；
3. 公示拟获奖人选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天；
4. 对拟获奖人选如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
5. 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人选名单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生效。

八、附 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